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中之行政人員，約定工時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8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週六為休息日、週日為例假日；其餘勞工皆為排班制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週間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1 日工時滿 8 小時後即計算加班，以 0.5 小時為計算基準，當月工資於次月 1 日發放。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5 日延長工作時間 4.5 小時；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4 月 1

2 日至 4 月 15 日延長工作時間 4.5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等人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即使所僱勞工○君等人於 107 年 1 月至 4 月間延長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未

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女性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3 月 31 日、4 月 16 日分別出勤

至午後 10 時 38 分、10 時 51 分；使女性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3 月 17 日出勤至午

後 10 時 40 分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4990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24

5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58

1 號裁處書，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

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13、26、48 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

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、.....第四十九條第一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」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』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雇主

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

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	26	48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 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 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。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 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 工作時間。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， 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 會議同意，或雖經同 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 全衛生設施，且未於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 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 具或安排女工宿舍， 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 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 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 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。	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。	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項及第 80 條之 1 。
法定罰鍰額度 （新臺幣：元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 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	

) 或其他處罰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	
(新臺幣：元	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	
)	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
	1. 甲類：	
	(1) 第 1 次：	
	2 萬元至 20 萬元。	
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	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	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給付勞工○君 107 年 4 月份加班費部分，係因系統異常漏未計算，且事後○君加班費業已補發；又就未給付勞工○君 107 年 4 月份加班費部分，其情同上，而且事後○君加班費業已補發；另就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應經勞資會議同意部分，訴願人業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召開勞資會議並通過同意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；○君、○君等 107 年 4 月出勤紀錄表、加班申請單及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

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副理○○○(下稱○員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如何計給勞工○○○107 年 4 月加班費？答：○○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、14 日、15 日各加班 1.5 小時，共計 4.5 小時。惟行政疏失，未

發給該筆加班費。……問：請問如何計給勞工○○○107 年 4 月加班費如何計給？答：○○○於 107 年 4 月 6 日加 0.5 小時，4 月 7 日及 8 日各 1 小時，4 月 13 日 1.5 小時，4 月 15

日 0.5 小時，共計申請加班 4.5 小時，惟行政疏失，未發給該筆加班費，會於近期內補發。……」並經○員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於 107 年 4 月出勤情形，分別延長工時 0.5 小時至 1.5 小時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共計 4.5 小時；○君於 107 年 4 月出勤情形，分別延長工時 1.5 小時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共計 4.5 小時；是訴願人應依規定給付○君及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惟○君及○君 4 月份薪資單均無給付紀錄。另依上述訴願人之副理○員會談紀錄可知，其自陳因行政疏失，未依規定給付勞工○君、○君等人延長工時工資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○君等人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已補發勞工○君、○君加班費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；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但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

間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但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

部分；亦有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

依卷附 107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出勤紀錄表及加班申請單所載，訴願人之勞工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等人皆有延長工作時間情事，縱訴願人表示其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召開（第 1 屆

第 3 次）勞資會議並通過同意延長工時，然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；是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即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查依卷附○君 107 年 1 月至 4 月出勤紀錄表，訴願人使其於 107 年 1 月 26 日、31 日、3 月 31 日

、4 月 13 日、16 日均出勤逾午後 10 時；○君 107 年 3 月出勤紀錄表，訴願人使其於 107 年 3

月 17 日出勤逾午後 10 時，而訴願人並未成立工會，女工夜間工作應召開勞資會議取得同意；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○員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工時制度？休息時間？發薪日？有無使用變形工時？答：……其他勞工皆依排班表出勤，每班別一日工時皆為 8 小時，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國定假日當月調移。一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。發薪日為每月 1 日發上月工資，匯款發給。……。採用四週變形工時，但未有勞資會議同意採用之紀錄。以整月排定四週週期。……」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係對女性勞工之特別保護規定，故事業單位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除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外，如係女性勞工，其出勤之工作時間在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之間者，應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，此亦係法律強制性規範；是訴願人有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違規情事，亦堪予認定。

七、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

業論述如上。訴願理由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